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 研究生選填指導教授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科所務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招生開始適用。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於必要時可邀請合聘、兼任教師或所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備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為原則，由本所專任、專案、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之。指導教授於必要時可邀請所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第五條 本所每學年度每位專任或專案教師每年可收 2 名碩士生新生，國際學生組與碩士雙聯學位組、醫師科學家組如為外加招生名額則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碩士班與博士班新生，自行面談選擇論文指導老師，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簽署同意書，繳回所辦。
- 第七條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請參照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相關條文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學 號		姓 名	
組 別		聯 絡 方 式	行動電話： Email：
修業基本 狀況描述	(課程及學分修習現況、目前修業年限、研究方向、修業規劃…)		
更換指導 教授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減少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是否已找 到新指導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另檢附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研究生切結書

<p>具結人_____ (學號：_____ ) 因故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在原指導教授 (_____ 教授) 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如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作為學位論文。特立此書為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系(所、學位學程) 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備註：

1. 研究生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2. 系(所、學位學程)於收到學生申請書時，應即依據作業流程及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協調及處理程序，儘快啟動協調機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成果歸屬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備註：

- 一、本協議書依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協調及處理程序填寫。
- 二、本協議書需一式三份，一份留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其他分別由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